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琪馨

劉招智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、翰佳營造有限公司因109年度訴字第1575號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及提起反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